

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98 學年度雙主修科目學分表

申請名額、標準及條件	指定專業必修科目學分	雙主修應修學分	備註
受理申請名額：不限 申請人學系：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：無	<p>一般法律課程必修共 59 學分</p> 憲法（4 學分） 民法總則（4 學分） 刑法總則（4 學分） 行政法總論（6 學分） 民法債篇總論（4 學分） 民法物權（4 學分） 民法親屬（2 學分） 民法繼承（2 學分） 刑法分則（4 學分） 民法債篇各論（4 學分）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（3 學分） 票據法（2 學分） 保險法（2 學分） 海商法（2 學分） 民事訴訟法（4 學分） 刑事訴訟法（4 學分） 國際私法（4 學分） <p>專業必修共 21 學分</p> 稅法總論（2 學分） 國際公法（2 學分） 歐洲聯盟法總論（2 學分） 商標專利法（4 學分） 著作權法（2 學分） 行政救濟法（2 學分） 國際貿易法（3 學分） 公平交易法（2 學分） 證券交易法（2 學分）	80 學分	